2019年度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省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工作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市（州）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省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省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民警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司法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良好成效。现将一年来的主要事业成效报告如下：

一、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把牢四川司法行政正确航向。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统筹开展“打造红色引擎、传承红色基因”寻根洗礼、万案大评查等8大活动。在抓好中央8项、省委3项问题专项整治的基础上，增加驻在式调研反馈问题、厅党委专项巡察发现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系统内的变异问题、执法领域“四不”问题和窗口服务行业办事“难慢繁”等问题检视，形成19个专项整治方案，实行菜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挂图式作战，完成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整改落实见人见物。坚持“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明确党委会、行政办公会、中心组学习会等会议第一议题为政治理论学习，对中央、省委、省委政法委每次全会、每项部署，第一时间组织学习讨论，把“学原文、谈体会、提措施”模式固化为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规定动作。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报经司法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审核，建立12项请示、24项报告事项清单，在全国司法行政率先制定《请示报告事项办理机制》。创新推进基层党建，选树“十个标准化”示范党支部50个、“六个规范化”示范基层党委10个，基层党支部建设“四川司法行政样本”入选中政委队伍建设经验交流材料，组织实施法律服务行业党组织应建必建“清零行动”，全国率先发布《新时代四川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标准化手册》，律师、公证行业党建正从有形全覆盖向有效全覆盖转变。

二、坚持以良法善治为目标，推进依法治省水平全面提升。健全党领导法治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依法治省办作为全面依法治省工作策划员、调度员、督导员、考评员、施工员的“五员”定位，确定“统、链、督”工作思路。省市县三级均已组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制定了“两规则一细则”、年度工作要点及任务台账；创新制定了办公室工作管理办法和协调小组联络员制度；规范了省市县三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和称谓；研究制定了《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优化协同高效运行的指导意见》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优化协同高效运作的实施意见，形成规范标准的运行机制。省委领导下的全省上下贯通、左右联动、同频共振、协调配合的法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提升行政立法工作质量。编制《四川省地方行政立法工作流程图》，建立立项审查评估、专家论证制度，从立法项目的立项论证、调研起草、审查论证，再到意见征求和推进协调全方位进行了制度重构。2019年省政府制定类立法计划项目22个，已完成20个。推进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在4个市和5个省直部门推行84类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在全国率先组织3.6万人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全省统考。出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启动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打造“教科书式执法”。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合法性审核机制。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全省共69个市县政府申报示范创建。

三、坚持服务全省中心大局，司法行政职能作用进一步彰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把好矛盾风险源头关、监测关、管控关，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深入开展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安全大会战，建立社区矫正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制度，与德阳市联合开展“携手2019”反恐应急联合演练，全省监管场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完成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任务，组织举办司法所业务技能大比武和“尖兵—2019”警体技能大比武。深化“诉非衔接”“检调、公调、访调对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39.04万余次，调解39.49万余件、成功率98.8%，化解1.8万余件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民转刑案件较去年同比减少64件。深入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用活宣传引导、互动参与、良序培育等手段，普治并举持续深化。组织编撰8大类法治宣传用语指导目录，在重要地段和黄金时段精准投放法治公益广告。牵头承办四川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型成就展“民主法治”部分，组织评选2019年四川十大法治人物，成功举办新中国成立70周年四川法治历程回顾暨“12.4”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创新推出52期大型法治访谈栏目《法治四川行——高墙故事》，累计收看突破1亿人次，引起社会强烈反响。主动将戒毒融入脱贫攻坚和社会治理体系，在凉山州建立5个“爱之家”工作站，在涉毒地区建立27个社区康复指导站，实现对禁毒防艾重点区域的社区戒毒与康复全覆盖。在德阳开展“一核三治”乡村治理试点，在雅安芦山推行“1+8”基层治理模式，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的“一核多元”共建共享治理体系，法治示范县（市、区）创建数居全国第一、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数居全国第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防风险、惠民生、促发展，保障机制不断健全。严格落实四川司法行政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十项举措”“十个不准”，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法治大督察，积极推进西部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成都建立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中心、商事调解中心和外国法查明中心签约入驻成都“欧洲中心”。会同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打造“丝法通”APP，汇集16国130多部法律法规，录入法律机构500余家，50余名法律服务人员每天为“一带一路”企业提供在线涉外法律服务。在商会、园区设立外来（民营）企业投诉服务工作站19家，办理投诉228件，为企业减少、挽回经济损失3.09亿元。组织开展“农民工劳动合同普查与体检”和法律援助为农民工讨薪“暖冬行动”，为农民工讨回欠薪、挽回经济损失5.02亿元，被《人民日报》法治头条专题报道。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坚持统筹推进、示范引领、上下联动，改革试点取得突破。积极参与庭审实质化改革，制定《民族地区区县法律援助对口帮扶实施方案》，65家律师事务所对口帮扶34个少数民族县，全面推进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认真抓好巡回检察问题整改，公正文明执法水平有效提升。推进监禁刑与非监禁刑有机衔接，出台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公证参与司法辅助、律师调解试点取得良好成效。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聚焦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将公共法律服务纳入我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成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04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4687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52253个。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12348热线升级为全天候24小时响应，首个高校公共法律服务站在四川师范大学设立，覆盖城乡“全时空、全业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正加速形成。全系统全年办理律师业务61.6万余件、公证113万余件、司法鉴定14.68万余件、仲裁4124件、法律援助4.1万余件、基层法律服务7.4万余件，我省驻中国法网驻场人员实际上线率、参与解答率、服务量连续排名全国第一。

## 二、机构设置

司法厅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司法厅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3. 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
4.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9405.9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29.30万元，下降5.04%。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一般性支出压减。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940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59.01万元，占92.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46.97万元，占7.4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940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99.74万元，占64.93%；项目支出6806.24万元，占35.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959.0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30.73万元，下降2.87%。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一般性支出压减。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59.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5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530.73万元，下降2.87%。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进行一般性支出压减。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59.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59万元，占0.16%；**公共安全支出（类）**9482.52万元，占52.80%；**教育支出（类）**支出6264.54万元，占34.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08.55万元，占7.29%**；**卫生健康（类）**支出332.86万元，占1.85%；**住房保障（类）**支出533.96万元，占2.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8.00万元，占0.0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959.02**，**完成预算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支出决算为19.99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6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312.03万元，完成预算100.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5312.03万元，完成预算100.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1623.92万元，完成预算100.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129.3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支出决算为598.78万元，完成预算100.00%。**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支出决算为749.99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项）: 支出决算为56.99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232.8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 支出决算为78.6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6264.54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773.6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78.46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84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41.19万元，完成预算100.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304.68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4.81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23.37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3. **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347.75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支出决算为186.21万元，完成预算100.00%。**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5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5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248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14万元，完成预算65.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司法部“十二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公车用车运行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较大幅度的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9.64万元，占10.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5.33万元，占80.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17万元，占8.77%。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9.64万元，**完成预算32.13%。**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次，出国（境）9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39万元，下降12.60%。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厅严格按照《四川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5〕299号）文件要求，对出国人员提供的出国相关证明材料和费用凭证进行认真审核后报销。

开支内容包括：前往香港参加四川持续发展项目川港人才交流计划四川社区公共管理研修交流团；前往台湾参加“川台70条”赴台宣传调研；前往芬兰参加中芬社区矫正代表团；前往德国参加四川省中德地方交流合作研修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33万元,**完成预算84.1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5.24万元，增长7.48%。主要原因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 执法执勤用车1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5.3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工作、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8.17万元，**完成预算45.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65万元，增长/下降16.8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要求，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的标准，严格控制接待规模、接待标准。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1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3批次，76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7.1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63.91万元，比2018年增加1137.55万元，增长85.76%。主要原因是2019年完成机构改革，原司法厅和原省人民政府法治办公室合并成立新司法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2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4.1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及政府购买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司法厅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及警校教学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总分90分，我厅得分85.1分。2019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存在调账较多；二是预算执行未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三是仍然存在无预算的支出；四是存在未按预算经济科目开支的现象。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纪检办案经费”“法律援助经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现代质量教育提升计划”、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纪检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为198.70万元，完成预算的99.35%。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不够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预算编制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纪检办案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四川省司法厅 | |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200.0 | 执行数： | 198.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98.7 |
| 其他资金 | | 0.0 | 其他资金 | 0.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生理。贯彻一届任期全覆盖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发问题，形成震慑，提升被巡察党委凝聚力、战斗力，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 | | | 以监督、执纪、问责为主线，查处系统内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广大民警职工，巩固已经形成的“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生理。贯彻一届任期全覆盖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发问题，形成震慑，提升被巡察党委凝聚力、战斗力，促使党员领导干部遵守财经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 成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巡查单位 | | 完成常规巡察6个单位 | 完成常规巡察6个单位 |
| 办理信访案件 | | 办理信访案件不少于100件 | 办理信访案件110件 |
| 质量指标 | 案件完成情况 | | 不出现冤假错案 | 未出现冤假错案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按时上报省纪委统计数据 | 按时上报省纪委统计数据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促进作用 | |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 | 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好转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0%以上 | 办理信访案件，信访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1.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00万元，执行数为750万元，完成预算的93.75%。通过项目实施，全年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6万人次，完成法律援助数量5万件，发现的主要问题：法律援助项目数量指标分类不细。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预算编制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法律援助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四川省司法厅 | |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1000.0 | 执行数： | 75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750.0 |
| 其他资金 | | 0.0 | 其他资金 | 0.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2019年全年要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6万人次，完成法律援助数量5万件。 | | | | 2019年全年要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6万人次，完成法律援助数量5万件。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 成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人次） | | 全年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6万人次 | 全年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受援人群36万人次 |
|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 | 办理法律咨询、代书等其他法律援助事项31万件 | 办理法律咨询、代书等其他法律援助事项31万件 |
| 完成法律援助数量（件） | | 全省共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万件 | 全省共受理完成法律援助案件5万件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后完成率 |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后完成率达到95% |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后完成率达到95%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保障2019年全年法律援助工作顺利进行 | 保障2019年全年法律援助工作顺利进行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 保障法援工作顺利进行 | 保障法援工作顺利进行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受援对象满意度达到95% | 受援对象满意度达到95% |

（3）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00万元，执行数为598.7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基层司法业务、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外来企业投诉等重点业务开展，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整体目标慨括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预算编制中项目整体目标更加慨括全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四川省司法厅 | |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600.0 | 执行数： | 598.78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598.78 |
| 其他资金 | | 0.0 | 其他资金 | 0.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保障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外来企业投诉等业务职能，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 | | | | 保障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外来企业投诉等业务职能，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 成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活动（次） | | 全年开展专项活动60次。 | 全年开展专项活动60次。 |
| 司法鉴定 | | 指导全省197家司法鉴定机构业务工作，组织开展1次全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 | 指导全省197家司法鉴定机构业务工作，组织开展1次全省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会。 |
| 处理外来企业投诉案件 | | 全年受理外来企业投诉案件15件，走访外来企业、异地驻川商会不少于60家（次）。 | 全年受理外来企业投诉案件15件，走访外来企业、异地驻川商会不少于60家（次）。 |
| 质量指标 | 外来企业投诉案件处理率 | | 外来企业投诉案件处理率达到100% | 外来企业投诉案件处理率达到100%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限 | | 2019年12月31日前 | 2019年12月31日前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促进作用 | | 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 | 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满意度指标 | 专项活动对象满意度 | | 专项活动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专项活动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走访外来企业、异地驻川商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走访外来企业、异地驻川商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4）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00万元，执行数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省普法工作，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包括法律七进和藏区彝区法制宣传活动等，对构建社会和谐工作起到良好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不够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预算编制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普法宣传经费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四川省司法厅 | | | 实施单位 |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700.0 | 执行数： | 7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7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700.0 |
| 其他资金 | | 0.0 | 其他资金 | 0.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导全省普法工作，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包括法律七进和藏区彝区法制宣传活动等。 | | | |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导全省普法工作，开展专项普法活动，包括法律七进和藏区彝区法制宣传活动等。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 成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 | 开展法律七进和藏区彝区法制宣传活动1000场 | 开展法律七进和藏区彝区法制宣传活动1000场 |
| 质量指标 | 完成普法宣传工作时间 | |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导全省普法工作 |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指导全省普法工作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 全省法制意识提高，尤其是藏区彝区群众法制意识提高 | 全省法制意识提高，尤其是藏区彝区群众法制意识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覆盖面 | | 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全省21个市（州），重点覆盖藏区32个县，彝区16个县。 | 普法宣传活动覆盖全省21个市（州），重点覆盖藏区32个县，彝区16个县。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藏区、彝区等地普法宣传受众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藏区、彝区等地普法宣传受众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5）现代质量教育提升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07万元，执行数为106.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通过项目实施，与省内20余个监狱、戒毒所签订“校监校所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一主线、二平台、三层次、学习与服务相融合”的人才培养实施路径。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数量指标不够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预算编制中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细化和全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现代质量教育提升计划（高职生均拨款标准奖补）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四川省司法厅 | | | 实施单位 |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 预算数： | | 107.0 | 执行数： | 106.93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07.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6.93 |
| 其他资金 | | 0.0 | 其他资金 | 0.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 预期目标 |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根据中央现代职业教育提升计划政策，提升职业教育质量 | | | | 与省内20余个监狱、戒毒所签订“校监校所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一主线、二平台、三层次、学习与服务相融合”的人才培养实施路径。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 成 指 标 | 数量指标 | 预算完成数 | | 107万 | 完成106.93万元 |
| 质量指标 | 教学质量提升度 | | 10% | 教学质量提升度超10%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贡献度 | | 教师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增加5人次；学生服务社会增加200人次 | 教师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增加5人次；学生服务社会增加200人次 |
| 满 意 度 指 标 | 满意度指标 | 教学质量评价学生满意度 | | 教学质量评价学生满意度达到80% | 教学质量评价学生满意度达到8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四川省司法厅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项）: 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 反映用于其他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 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年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31. 住房保障支付（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 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支出。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四川省司法厅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省司法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具体包括：四川省司法厅机关、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四川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省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工作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市（州）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省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省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民警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三）人员概况

四川省司法厅及直属单位核定编制494人，其中行政编制455人、事业编制39人。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17人，其中行政人员378人、事业人员39人。2019年末实有离休人员12人。具体情况为：

厅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03人，离休人员实有人数9人，共有人员212人；

法律援助中心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7人，共有人员17人；

后勤服务中心年末实有在职人员12人，共有人员12人；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在职人员实有人数185人， 离休人员实有人数3人，共有人员18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司法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省司法厅2019年收支总预算25085.96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19321.29万元增加5764.67万元，增加原因是2018年度机构改革，原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与原司法厅合并组成新司法厅，新增职能业务。

其中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23.47万元、其他收入3720.00万元、上年结转542.49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6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641.47万元、教育支出10118.7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4.0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38.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56.1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万元。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省司法厅2018年收入预算25085.9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42.49万元，占2.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23.47万元，占83.01%；其他收入3720.00万元，占14.83%。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省司法厅2018年支出预算25085.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18.3万元，占55.08%；项目支出11267.66万元占44.9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厅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特别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具体量化。

我厅现由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并在《四川省司法厅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中提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同步印发了《四川省司法厅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司法厅法律援助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等，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中期评估、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建设三年滚动规划项目库，重点细化项目绩效指标值，并对处室项目执行情况与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评，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各业务处室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9年部门支出绩效自评总分90分，我厅得分85.1分，主要扣分原因：一是“预算执行进度”扣分1.7分，其中2019年6月执行进度33.6%，扣分0.5分，9月执行进度55.97%，扣分0.7分，11月执行进度69%，扣分0.5分，二是“预算完成”扣分1.2分，原因是2019年12月执行进度88%，未达到100%，扣分1.2分；三是“预算编制目标实现中”扣分2分，原因是部分项目执行未完成，造成绩效目标未实现。

（二）存在问题。

2019年基本完成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存在调账较多；二是预算执行未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执行；三是仍然存在无预算的支出；四是存在未按预算经济科目开支的现象。

（三）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在2020年预算执行中，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加强预算使用管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使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三位一体”机制，将绩效预期目标申报、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这三方面内容贯穿于每个项目。

2020年各业务处室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低的项目资金，采取取消或调整的方式，调整支出结构，使预算安排使用更合理有效。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以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